

合同编号：QCJY-ZJS-2026-042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大观小学监控急救设施改造项目

委托人（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大观小学

咨询人（乙方）：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一、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清远市清城区大观小学

乙方（受托人）：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与服务依据

1.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大观小学监控急救设施改造项目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2. 项目投资额：¥260,116.16元

3. 服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函[2011]742号）；
- 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造价信息及相关规定；
-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 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核心服务内容

1. 资料审核与整理：收集、整理并审核本项目预算编制相关资料。
2. 预算审核实施：
 - 工程量复核：对照施工图纸及现场踏勘记录，复核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

重点核查信息化系统集成、隐蔽工程的工程量；

- 单价审核：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审核设备单价、人工及材料单价的合理性，
- 取费审核：审核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取费标准，确保符合广东省及清远市现行规定；
- 编制审核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每一项调整的依据、过程及结果，确保审核结论可追溯。

3. 成果编制与提交：

- 编制《预算审核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交甲方征求意见；
- 根据甲方反馈修改完善，形成《预算审核报告书（正式稿）》，明确审定预算金额、核增/核减项目及依据、问题及优化建议；
- 配合甲方完成成果汇报、答疑及验收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计取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造价咨询含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

2. 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成果，甲方确认咨询成果无误后并项目工程验收完成后 30 日天内履行支付手续。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造价咨询预算审核服务的全部酬金。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02MAE34UY48C

户 名：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账 号：763900638410008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重报；
- 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 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享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可用于项目招标、财政评审、审计等相关工作。

2. 义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预算审核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配合现场踏勘、成果汇报等工作；
-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项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甲方逾期提供，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服务工作；
-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成果享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或用途。

2. 义务：

- 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明确分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清远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开展审核工作，确保咨询成果真实、准确、合规；
- 承诺本单位及项目团队成员与本项目可研、设计单位无关联关系，符合回避要求，未参与本项目的可研或设计工作；
-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提交咨询成果，逾期交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咨询成果严格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项目或用途；
- 整理全部服务资料，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移交甲方。

七、成果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成果形式

《预算审核报告书（正式稿）》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PDF+可编辑 Word 格式）

（二）验收标准

1. 成果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广东省、清远市相关规定；

2. 数据准确、依据充分、逻辑清晰，满足项目管理及财政评审要求；
3. 成果形式、份数符合合同约定；
4. 甲方对成果无重大异议，或乙方已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通过复核。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及时，导致乙方成果偏差或延误，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

- 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重报；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成果错误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 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资料或成果，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 违反回避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已

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因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
 - 向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申请调解；
 - 向项目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清远市清城区大观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290715

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大观小学委托，清远市清城区大观小学监控急救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0245711552926041722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大观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大观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9日